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 <u>設置</u> 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9/05
制定單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為規劃與改進本系有關教學事宜，提升教學品質，特設置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課程規劃：依據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核心能力制定必、選修科目、課程名稱、學分數、修課人數限制等課程規劃及學生核心能力達成指標之實質審訂。
  - 二、課程檢討與審核：
    - (一)審查新增、異動課程與教育目標之配合、與核心能力對應、與師資專長之配合等。
    - (二)每學期針對內外部意見所反饋建議，配合系所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之培養，定期分析、檢討結果以作為課程規劃、修訂之依據，且應於次一學期繳交檢核表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備查。
    - (三)每學期學生選課初選前，完成檢核次一學期課程中(英)文課綱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分項。
    - (四)規劃新學年度科目學分表前，完成檢討連續3年未開成之課程。
    - (五)系所、學程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教師代表六人、業界代表一人及學界代表一人組成之、學生代表一至二名，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之。
- 第六條 本系所開設課程應由本會定期檢討評估作為未來開課之依據。
- 第七條 課程規劃過程由本委員會與具有相關專長之教師充分溝通後提出討論，並評估課程內容及授課教師專長之配合程度。
- 第八條 本系課程增設或變更時，依序提本會及院級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提報校級教學暨課程委員會。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1年10月30日	91學年度第一學期十月份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094年01月11日	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095年12月07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二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6年01月12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6年07月18日	95學年度第二學期七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6年10月17日	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b>法規名稱</b>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 <a href="#">設置辦法</a>	<b>最新修正日期</b>	<b>113/09/05</b>
<b>制定單位</b>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b>頁碼 / 總頁數</b>	<b>第2頁/共2頁</b>

096年10月25日 96學年度第一學期十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7年01月04日 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098年05月20日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098年05月27日 97學年度第二學期七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8年06月02日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098年07月27日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3月28日 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113年07月2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8月15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9月05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務處113年09月10日  
1132102770號簽請校長核定，113年09月12日公告)